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(试行)》立法说明

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、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北交所)的总体要求,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行为,证监会起草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监管办法》),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原则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以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,在现行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的基础上,结合北交所上市公司特点,作出针对性的制度安排,起草过程中主要坚持以下原则:

一是充分借鉴现有上市公司监管经验。北交所设立后,其市场功能和市场主体基本权利义务等与沪深交易所基本一致,因此在监管制度和机制设计上,严格遵循了现有法律框架,与现行上市公司主要安排接轨,压实市场主体法律责任,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。

二是形成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。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,与沪深交易所相比整体规模较小,在持续监管制度安排方面,充分考虑了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,注重平衡企业规范成本,并授权北交所根据市场

实际情况制定自律规则，充分发挥市场约束机制和公司自治作用，提升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。

二、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共八章三十三条，分别规定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股份减持、股权激励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，除规定法律依据和立法目的外，主要明确规则适用要求，对现行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与《持续监管办法》不一致的，适用《持续监管办法》，并授权北交所结合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市场特点，制定自律规则，压实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。

第二章公司治理，督促公司保持健全、有效、透明的治理体系，进一步压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，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现金分红等特殊要求进行特别规定。此外，要求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建立健全运行和管理机制，防范特别表决权的滥用。

第三章信息披露，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义务，对重大事项披露、行业信息披露、风险披露、非交易时段披露以及豁免披露等内容作出安排，构建灵活、包容的信息披露体系。

第四章股份减持，考虑到北交所上市企业从公开市场产生，通过减持进行套利的空间有限，放宽对主要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和董监高减持时间和数量的限制，改为预先披露要求，同时适当延长未盈利企业股份锁定期，做好减持与限售之间的平衡。减持程序等具体内容由北交所规定。

第五章股权激励，股权激励制度设计上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经验，允许满足一定条件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作为激励对象，在股权激励价格和比例等方面延续新三板现行规定，满足中小企业需要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形式稳定团队、持续发展的需求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规则由北交所制定。

第六章重大资产重组，规定标的资产的行业要求，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和底价确定依据，并结合中小企业的特点，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。

第七章其他事项，强化市场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和诚信管理要求，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等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，控制市场风险。

第八章附则，明确了规则的实施日期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意见建议 32 条，证监会在认真研究基础上作了吸收采纳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是关于公司治理。有意见提出，建议要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连续不分红的合理性发表意见等。经研究，考虑到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成长规

律，暂不做强制要求，后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完善。

二是关于股权激励。有意见提出，建议对于核心人员等激励对象，不强制设定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等考核指标。经研究，修改相关条款，不对考核指标具体类型作规定，以便公司灵活设置行权条件。

此外，还有部分意见涉及配套规则衔接问题，我们已在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层面作出明确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